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K3-230027-YZLZ

征集人（甲方）：凤山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8月24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凤山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编号：HCZC2026-K3-230027-YZLZ

（三）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协审服务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文）执行。

（1）概算及招标控制价协审服务费=基本费（送审工程造价×分段基础服务费率×50%）或效益费（项目净核减/净核增额×效益费率 3%）（二者选高值），效益费高于基本费的 1.5 倍的，按基本费的 1.5 倍计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1000 万元以下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
工程 量清	基本费或 效益费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价	3	2	1.5	1.2	1

单及 招标 控 制 价 协 审	(二者选 高值)	效 益 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3%
-----------------------------	-------------	-------------	----------------	----

(2) 结算协审服务费 =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价 × 分段基础服务费率 × 50%) + 效益费 (项目净核减/净核增额 × 效益费率 3%)} , 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费率单位: %)				
				1000 万元 以下	1000-5000 万 元 (含)	5000 万元-2 亿元 (含)	2 亿元-5 亿 元 (含)	5 亿元以上
竣工	按基本费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 价	3	2	1.5	1.2	1
结算 协审	加效益费 计费	效 益 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3%				

(3) 复核服务费=项目协审服务费 (无论预结算) *5%, 不足 500 按 500 算。如复核结果因评审单位造成的误差 (绝对值累计) 超过 3% (含 3%) 时, 原来应支付给审核单位的费用将被扣除, 扣除费用全部奖励给复核单位。

(4) 单项工程的协审服务费少于 3000 元的, 按 3000 元计; 超过 50 万元的, 按 50 万元计。(如单个项目送审工程造价超过 1.5 亿元, 甲方可根据需要重新召集协审单位就审核服务费进行竞谈, 并就该项目支付协审服务费另行约定)。

(5) 按半年期申请支付已结审项目评审服务费, 服务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评审工程后在每年 6 月、12 月以书面形式写好请款函 (附审结项目明细表及评审费计算结果), 并加盖公章送甲方复核确认后, 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协议履行期间, 如乙方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 被行政处罚期间内, 甲方可视情况依法终止合同。涉及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注：1)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协审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不属于审核范围，费用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 3 项收费的 50% 计算。

3. 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六)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 评审单位出具概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 万元以下	乙方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乙方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乙方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 万元—1 亿元（含）	乙方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 亿元以上	乙方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 评审单位出具结算初审报告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 万元以下	乙方从接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乙方从接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乙方从接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 万元—1 亿元（含）	乙方从接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 亿元以上	乙方从接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甲方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3. 复核评审单位出具复核报告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复核结论的时间
500 万元以下	入围供应商从接到复核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论
500 万—2000 万元（含）	入围供应商从接到复核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论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入围供应商从接到复核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论
5000 万元-1 亿元（含）	入围供应商从接到复核资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论
1 亿元以上	入围供应商从接到复核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论

- 注：1. 在复核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核实后，复核时间相应顺延。
2. 个别项目因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复核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4. 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乙方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乙方并订立框架协议，甲方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乙方入围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评审服务内容为参与凤山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及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等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2018〕107号）、《河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河政办发〔2024〕25号）、《凤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凤政办发〔2021〕6号）、《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乙方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6) 乙方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乙方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或服务对象范围：凤山县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广西河池市凤山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乙方。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乙方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甲方确认；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评审工程后在每年6月、12月以书面形式写好请款函（附审结项目明细表及评审费计算结果），并加盖公章送甲方复核确认后，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依法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涉及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对已经支付的审核服务费视违法违规情况有权追回。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乙方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8)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本项目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乙方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方对乙方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2 甲方将对乙方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如出现 2 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累计出现 3 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甲方将启动清退程序，有权依法书面通知该乙方解除框架协议。

2.3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乙方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乙方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甲方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累计出现 2 次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的情况，甲方将启动清退程序，有权依法书面通知该乙方解除框架协议。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甲方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的方式获得成交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如下：

12.1 与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受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亲属关系、利害关系；

12.2 参与过项目前期咨询、造价编制、招标代理、评审服务等工作；

12.3 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合作利益、人情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派单、公正监管、公正结算、公正决策；

12.4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情形的。

1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法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金额、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和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除应该退回甲方全部服务费(合同金额)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及竣工

结算审核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3. 评审人员及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①违反岗位分离、回避制度；

②未开展现场勘查、审核流于形式，造成重大评审失误；

③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出具虚假评审报告；

④泄露工作秘密、评审信息、第三方涉密资料及收费结算、决策信息；

⑤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好处、徇私舞弊、人情派单、指定中介；

⑥无故拖延评审、违规操作、滥用职权；

⑦违规委托第三方、违规结算费用、超标准付费、虚列服务费、擅自减免扣款、拆分项目规避大额资金监管；

⑧放松第三方监管，造成评审质量事故、财政资金损失；

⑨档案管理混乱、丢失重要资料、决策资料缺失。

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内部通报、绩效扣分、岗位调整；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凤山县。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及其他地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意外事故、操作事故、因自身健康、第三人等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就医、误工等费用开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但是甲方有协助及时送医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参照《凤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凤政办发〔2021〕6号)、《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2. 乙方须承诺投入能满足凤山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 乙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凤山县财政局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凤山县财政局

地址：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8-6819079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号春晖花园A

区办公楼1806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15777194363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78500000319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8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凤山县财政局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凤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

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

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凤山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凤山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6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